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丹县山口林场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 南丹县城关镇广源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2507-451221-04-05-568674。
- 4.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 以《南丹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建设项目评审结论》(丹评审结【2025】057号)所附《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变更,变更内容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具体工程见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给水及排水管道改造安装、线路改造安装、合金推拉门(窗)拆旧装新、新建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厕 所疏通、土石方回填及弃置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五佰肆拾贰元玖角柒分 (¥1668542.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2.1 约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蒙相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丹县山口林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南丹县山口林场(公章)	承包人: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南丹县城关镇教育路 158 号 地 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27 号科技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307200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8-7232273 电话: 17776252266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4510606070130008220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 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广西泽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乙级;

联系电话: 1524066797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民生中路 321 号。

1.1.2.2 设计人: 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名 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1897785166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 31 号兴宁创业园二号厂房第五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部、材料仓库及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临时征用的取土和弃土场地,以及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为本工程服务的工人宿舍、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部、材料仓库,其他为本工程服务的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4条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提供时间:工程

竣工后[30]天内。份数:满足相应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与城建档案馆手续未办理完成,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15%时允许调整,按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正文;

身份证号: 452725197208200136;

职 务: 南丹县山口林场多种经营科科长;

联系电话: 1387785159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教育路 15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水和电接驳,但施工所需水和电接驳点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解决,相应费用(不限于管线的安装、使用以及报装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已经在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供电和供水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或承包人未能及时报装,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即对于任何属于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的工作,且未在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4) 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5)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6) 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7) 档案管理要求
-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移交给 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 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科技文件归档范围与整理细则》附件3所列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 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蒙相成;

身份证号: 452730199204040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819014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3) 0004382;

联系电话: 1910778051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27 号科技大厦 803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该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00元/日(人民币)。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2天报发包人审批。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 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分包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 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 金。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承包人须按工程项目合同总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区内商业银行出具保函形式进行履约担保,签订本合同五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保函资料。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海亮;

职 务: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20444;

身份证号: 450322198512014532;

联系电话: 1336758666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321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如实际施工时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通过,报价人不能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子目单价或总价子目合价,也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除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以外,还需编制临时工程或永久性工程的专项方案。但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任何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 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为每日 0.5%处罚),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工程结算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指本工程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2) /;

7.8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以财政局评审中心清单为准。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指定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费用由承包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条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双方约定乘以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不支付给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3.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0.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受县财政支付限额控制时除外),支付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预付款申请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1)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之日起一个星期内,承包方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含 3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进度款支付受县财政支付限额控制时不视为合同违约。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价的 3%为工作质量保修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达 100%。
- (3) 本项目采取一般计税法。
- (4) 承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工人工资。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旬人向发旬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结清施工期间所使用的水电费,清除场地废方杂物,做好环境卫生。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 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应及时进行审核,并在合理时间内交由相关部门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7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以县财政实际支付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两个月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缴纳给发包人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无质量问题 2 年后,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有质量问题时待解决问题后退还,时间顺延。

(3) 其他方式: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句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 顺延 。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7.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2)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 (3) 承包人违反第9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违反第9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
- (5) 合同工程竣工后, 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的;或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为由,拒绝执行相应部分内容施工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为由,拒绝执行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子目单价低或超出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施工的;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 (7)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
- (8)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 (10) 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 计超过7天(含7天);
- (11)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60天(含60天)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节点逾期超过30天(含30天);
- (12)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 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5)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 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6)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13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的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 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16号)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

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人来 承担。

20. 补充条款

- 20.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本项目禁止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 20.2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合同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以上账户信息由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20.3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合同承包人申请进度款应明确农民工工资金额,拨付进度款须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再经农民工工资专户转至工人个人账户。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廉政合同

附件 9: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単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南山场老区项丹山二旧改适	项目改 造涉及 5 栋共 150 户	改造面 积约 15350 平方米	/	/	/	电货货 电缆敷 电缆套线 整改 建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1668542.97	2025.11.07	2026.2.07

附件 2:

支付担保

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u>南丹县山口林场</u>(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u>2025</u>年 <u>11</u> 月___日签订了<u>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u>(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货	引:			(]	盖章)	
法定	2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邮政	女编码:					
传	真:					
			_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凤云	总经理	初级	
	黄冠雄	工程部主任	/	
其他人员	潘安桂	试验部主任	/	
	黄燕飞	经营部主管	/	
		二、邦	见场人员	
项目经理	蒙相成	项目经理	/	2025/11/7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韦志鹏	技术负责人	高级	2025/11/7
造价管理				
	黄青磊	质量员	/	2025/11/7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张富	材料员	/	2025/11/7
计划管理			/	
	韦海丹	安全员	中级	2025/11/7
安全管理				
	钟小燕	资料员	中级	2025/11/7
	韦霖惜	施工员	/	2025/11/7
廿 从 1 口				
其他人员				

附件 4:

履约担保

南丹县山口林场(发包人名称):

鉴于 <u>南丹县山口林场</u>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u>2025</u> 年 <u>11</u> 月日发放
中标通知书,明确 <u>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u>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5
年月日为 <u>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u>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任	深 人: ₋			. (盖阜	单位章)	
法是	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玛	里人:		(签字)
地	址:					
邮正	汝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标准电箱	/	4	国产	2023	/	良好	
2	云石磨边机	IMJ-100	2	国产	2023	0.75	良好	
3	云石抛光机	GT-200	2	国产	2023	0.75	良好	
4	冲击钻	T104-125	8	国产	2023	1.5	良好	
5	手电钻	DVT-13	10	国产	2023	0.6	良好	
6	砂轮切割机	JIG-ZL350	8	国产	2023	2. 2	良好	
7	电锯	目立 12	6	国产	2023	4	良好	
8	手持电刨	目立 B100	8	国产	2023	0.75	良好	
9	圆盘锯	C139A	8	国产	2023	4	良好	
10	曲线锯	T101AD	8	国产	2022	0.75	良好	
11	修边机	捷顺	6	国产	2022	0.75	良好	
12	直钉机	上日	10	国产	2022	/	良好	
13	蚊钉枪	美时 0622	5	国产	2022	/	良好	
14	空压机	飓霜 SV- 152	8	国产	2022	2. 2	良好	
15	电焊机	BX3-500	4	国产	2022	23	良好	
16	角磨机	9523NB	4	国产	2022	/	良好	
17	砂光机	SIG-HV	4	国产	2022	0. 75	良好	
18	吊车	25t	1	国产	2023	/	良好	
19	吊车	50t	1	国产	2023	/	良好	
20	发电机组	上柴	2	国产	2023	1200	良好	
21	套丝机	/	3	国产	2023	/	良好	

22	打胶枪	/	8	国产	2023	/	良好	
23	吸尘器	/	5	国产	2023	/	良好	
24	马钉枪	上日	4	国产	2023	/	良好	
25	高压无气喷涂机	GRAC0390/ ultra	1	国产	2022	/	良好	
26	喷枪	W-71	1	国产	2022	/	良好	
27	台钻	Z512	2	国产	2023	2. 5	良好	
28	挖掘机	PC-150	3	国产	2023	95	良好	
29	压路机	/	3	国产	2023	120	良好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

南丹县山口林场(发包人名称):

根据<u>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u>南丹县山口林场</u> <u>场</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u>2025</u>年<u>11</u>月___日签订的<u>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u>(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長人:	(盖单位章	葦)
法定	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红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_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u>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	
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 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6. 道路工程为 2 年:
- 7. 排水(雨水)工程为_3__年;
- 8.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 9.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 10. 其它附属工程为 2 年
- 1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 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地 址: 南丹县城关镇教育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8723227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307200

发包人(公章): 南丹县山口林场 承包人(公章): 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27 号科技大厦 8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17776252266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451060607013000822092

邮政编码: 530000

附件8: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u>南丹县山口林场</u>(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u>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u>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 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相同。由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南丹县山口林场

承包人: 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答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27 号科技大厦 803 室

附件 9: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u>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u>南丹县山口林场</u>(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u>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有权对承包方的安全资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现场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 3.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并向承包方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人员的违章行为和不安全操作进行制止和纠正,并可按规定处以罚款。对于严重违章和屡教不改者,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 5.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6. 发生事故后, 发包方有义务协助承包方进行紧急抢救 和事故处理。

二、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 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 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²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施工区域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如围挡、警示灯、安全提示牌), 避免无关人员(尤其是老人、儿童)进入作业区造成安全隐患。
- 12. 承包人在履行本施工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包括且不限工伤等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事件,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南丹县山口林场 承包人: 广西华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27 号科技大厦 803 室